

## 高雄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435278400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53202270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34805800 號公告修正

### 壹、收費

#### 一、收費項目：

- (一)應收項目：托育費。
- (二)得收項目：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臨時托育費及獎金。

#### 二、收費基準：

- (一)收費基準以月為單位，每週收托 5 日。
- (二)日間托育每日以 10 小時(每日收托時數較 10 小時增加或減少 1 小時，每月托育費建議可酌增或酌減 1,000 元，以此類推)；全日托育每日以 24 小時為原則。
- (三)延長托育費及臨時托育費參考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時薪為上限。
- (四)副食品費及獎金依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簽定托育契約協議。

#### 三、本市居家式托育每月收費金額：

單位：元

編號	行政區	日間托育最高收費金額 (每週收托 5 日,每日 10 小時)	全日托育最高收費金額 (每週收托 5 日,每日 24 小時)
1	鳳山區	≤15,000	≤24,000
2	三民區	≤15,000	
3	苓雅區	≤15,000	
4	新興區	≤15,000	
5	前金區	≤15,000	
6	鹽埕區	≤15,000	
7	鼓山區	≤15,000	
8	前鎮區	≤15,000	
9	小港區	≤15,000	
10	旗津區	≤15,000	
11	左營區	≤15,000	
12	楠梓區	≤15,000	

編號	行政區	日間托育最高收費金額 (每週收托5日,每日10小時)	全日托育最高收費金額 (每週收托5日,每日24小時)
13	烏松區	≤15,000	≤24,000
14	仁武區	≤15,000	
15	大社區	≤15,000	
16	大寮區	≤15,000	
17	大樹區	≤15,000	
18	林園區	≤15,000	
19	橋頭區	≤15,000	
20	岡山區	≤15,000	
21	燕巢區	≤15,000	
22	阿蓮區	≤15,000	
23	湖內區	≤15,000	
24	路竹區	≤15,000	
25	梓官區	≤14,000	
26	彌陀區	≤14,000	
27	永安區	≤14,000	
28	茄萣區	≤14,000	
29	旗山區	≤14,000	
30	美濃區	≤14,000	
31	田寮區	≤13,000	
32	杉林區	≤13,000	
33	內門區	≤13,000	
34	六龜區	≤13,000	
35	甲仙區	≤13,000	
36	茂林區	≤12,000	
37	桃源區	≤12,000	
38	那瑪夏區	≤12,000	

備註：為利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居家托育人員收費應依本市訂定之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辦理。

## 貳、退費：

一、退費項目：依據訂定之應收項目退費。

二、退費基準：

- (一)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 30 日計算(每月托育費/30 日=每日退費金額)。
- (二)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合意訂定退費比例。

### 參、法規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一)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 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 (一)第 5 條第 5 款規定：「托育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五、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
- (二)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明定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托育人員應配合事項：「A.居家托育人員應依照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與金額，……不得擅自調高收費總額、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倘發現有違反上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行政處分外，應要求其調回原定收費項目及額度，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檢附家長領據等佐證資料)，且將該名單報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公告周知於『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系統』」。

